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闫峻先生的任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待闫峻先生正式任职后，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
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1、闫峻先生简历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闫峻先生简历

闫峻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深改专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总行营业部流通贸易信贷处副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处长、工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工行总行专项融资部(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附件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闫峻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阅闫峻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提名闫峻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